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3号

**申请人：**汪某某，男，1990年3月生。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某某乡某某街道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其举报事项（编号1440103002022113014594038）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映的举报事项（编号1440103002022113014594038）。申请人称其于2022年11月28日在唯品会平台（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的某某羽绒服（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商品参数标示的填充物为白鹅绒，填充物含量90%及以上，详细材质信息标示的大身填充物为白鹅绒（含绒量90%），充绒量XS/175.1g，收到

被举报产品后，其合格证标示大身填充物为“白鸭绒（含绒量90%）”，充绒量XS/195g，认为被举报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被举报人退回购买费用并增加赔偿合计2960.62元并要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

2022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3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了被举报产品交易快照。被举报人授权的员工李某称，工作人员上传商品信息时因工作失误仍使用旧款商品的参数，导致被举报产品参数页面标示的与吊牌载明的信息不一致。被申请人当场责令被举报人规范其经营行为。同日，被举报人出具《情况说明》，表示已调整完毕现商品参数信息。被申请人对修正前后的商品展示页面进行截图确认。被举报人提供营业执照、被举报产品订单详情、网页链接、商品销售合同、商品销售授权书、被举报产品供货商提供的《说明书》等资料备查。

2023年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载明：经查，被举报产品参数页面有“大身填充物：白鹅绒（含绒量90%）”、“充绒量XS/175.1g S/180.7g.....”字样，商品展示页面展示的被举报产品吊牌有“大身填充物：白鸭绒（含绒量90%）”、“充绒量XS/195g S/201.8g.....”的字样。对于上述情况，被举报人称系因被举报产品在旧款商品的基础上调整了填充物及充绒量生产的新款商品，工作人员在上传商品信息时因工作失误，使用了旧款商品参数信息导致。至被

申请人检查时，有关页面已经修正。根据以上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者未真实、准确的披露商品信息的违法行为。考虑到被举报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作出整改，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有关事项作不予立案处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答复，认为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要求撤销举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通过电子邮箱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1月31日收悉，并于2023年2月2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3年2月7日收到补正材料。

另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案涉产品另行提起了投诉事项（编号1440103002022113061590093），投诉内容与本案举报内容一致，被举报人已就投诉事项与申请人达成和解，补贴申请人350元。

###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本案中，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职责，并将调查处理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因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给予举报奖励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不予举报奖励，亦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决定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